

其他事項說明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 (三) 聯絡人：苗技正
- (四) 電話：(02)89956666 分機 8125
- (五) 傳真：(02)89956665
- (六) 電子郵件：miauyushih@osh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重大修正，僅酌作文字調整；另第 15 條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不予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各方就增列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種類(職業衛生技師、營養師、社工師及呼吸治療師等)提供意見，說明如下：

- 一、勞工健康服務係辦理以「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為核心之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不涉及醫療行為，因需藉助職業醫學及護理之專業素養，及因應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重複性作業、異常工作負荷及不法侵害等預防工作，尚需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相關醫事人員法規所定醫事人員參與，故納為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 二、本次增列公共衛生師，係考量大型事業單位可能有建立整體性職業健康相關調查分析之需求，得結合公共衛生師之專業；考量職業衛生技師之專業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架構，是類人員已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另營養師、社工師及呼吸治療師等雖各具領域之專業，惟無直接涉及「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爰未予增列。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涉替代或支持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因應我國中高齡勞動力族群成長及夜間工作越趨普遍，另衡酌國際間職業病研究、國內事業單位使用致癌性物質情形及職業醫學專業團體建議，並考量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作業導致之職業性癌症、神經系統或肝腎功能之損傷，為提升對相關作業勞工之健康保護及兼顧實務運作，爰彙整相關行政機關與團體、專家學者及業界等相關意見，修正本規則。